

臺北市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暨指示分辨表

時間	106 年 2 月 20 日	自 14 時 30 分 至 16 時 00 分	地點	本局六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	周副局長壽松		記錄	科員賴哲偉

出席人員

吳委員進宗、李委員國禎、張委員江良、王委員文伸、張委員瓊玲、黃委員煥榮、周委員紓蘭、王委員美惠、王委員世馨

列席人員

人事室股長洪光平、科員賴哲偉、婦幼隊組長袁雲澂、警員黃筱倫、行政科警務正張恆睿、保安科警務正謝易達、防治科警務正李志平、外事科書記林筱婷、後勤科警務正連財顧代、犯罪預防科專員王慶星代、秘書室書記王艾維、督察室警務正陳俊誠、保防科股長楊麗華、法規室股長葉育碩代、公共關係室警員林郁翔、資訊室助理管理師吳愛如、勤指中心辦事員任桂湘、刑事鑑識中心巡官謝伯韶、民防管制中心股長夏天恩、辦事員蔡美鑾、會計室科員粘瑜芬、統計室科員江亮青、政風室股長陳名芳、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員許嘉倪、研究員鄭維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瞭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分隊長許○○因支援本局陳抗勤務，遭新聞媒體報導而致受騷擾一案。—人事室報告
張委員瓊玲：

當初林委員所發表的意見，希望女警在工作上的表現不要因為媒體工作者的報導，而被轉移變成女警外在條件的焦點。許員的個人條件比較好，所以新聞記者的目光和原本要報導的關切內容就不太一致。希望各位長官同仁，對於媒體工作者有類似轉移目標的情況，也要在旁適時給予導正。

周副局長壽松：

洽悉。

參、業務工作報告

一、本局 105 年度男女員警在工作職場上表現—以員警因公受傷情形及員警好人好事為例。—督察室報告

黃委員煥榮：

我認為這統計數據是有意義的，但在結論上結束的快了一點。資料中有關因公受傷的部分，提到在從事高危險性的工作，沒有因為性別而有差異，但有一個部分並沒有解釋。在 105 年有 200 人因公受傷，其中女警人數為 13 人，從比例來看男女是沒有差異，但是，沒有說明男女受傷的因素是否有所差異。因公受傷的種類繁多，建議在結論上，可從這 200 位同仁因公受傷的原因細做分類，藉此訂定相關策進作為，可提供本局在防範員警因公受傷上有進一步的貢獻。

周副局長壽松：

下一次麻煩督察室針對外勤因公受傷的原因進行分析，並對防範制定相關策進作為。

二、以本中心既有廳舍及勤務運作打造兩性友善工作環境。—民防管制中心報告

性別平等辦公室：

在打造兩性友善工作環境上，性平辦想要提醒，在整個性別友善環境的營造上並非只針對單一性別，整個職場安全營造上是否直接敘述為加強環境安全設計以維同仁安全比較恰當，此外，在溫馨規劃生活空間以維女性同仁隱私中有提到性別友善廁所，但性別友善廁所並非只供女性同仁使用，是可以兼顧任何性別的需求，建議溫馨規劃生活空間以維女性同仁隱私，可以修正為溫馨規劃友善性別空間做為維護同仁隱私，以上建議。

周副局長壽松：

同意性平辦的建議，另外資料上顯示的敘述都是規劃階段，請問實際上是否有落實執行？

民防管制中心：

上述政策都已利用既有的廳舍空間打造相關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均已完成。

三、有關本中心現場勘察人員值勤，不分男女，皆服同等勤務。—

刑事鑑識中心報告

張委員瓊玲：

我們從民防管制中心和刑事鑑識中心的報告資料可以看出，兩個單位報告的內容和形式上都不一樣。民防管制中心從全面性的分析可以讓我們可以一窺全貌，而刑鑑中心則是側重重點性的分析，說明女性值日的情形，不免令人好奇刑鑑中心對於女性同仁的性別友善環境營造上，是否也是像民管中心一樣，我相信是一樣的好。此外，現在在外勤出勤的時候是排定雙警服勤，所以如果勤務是外勤的部分，原本排定 2 位同仁共同值日是滿恰當的，如果在室內改成 1 人服勤也是合情合理，但我不了解的是，如果是服外勤勤務，為了性別平等將 2 位女性改成 1 人，是否恰當。

刑事鑑識中心：

報告委員，值日的部分是指在辦公室待命，如果有重大案件發生，一次出勤是 4 位同仁，其中有男有女，且包含值日同仁，並由長官帶隊。

周副局長壽松：

爾後各單位進行工作報告，不妨簡單敘述各單位工作環境，讓委員瞭解工作性質和辦公環境，讓同仁在工作職場上可以得到性別友善的舒適感。

四、本局 105 年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統計室報告

張委員瓊玲：

我想瞭解當初制定「改善本局女性同仁申請生理假之疑慮」政策的原由為何，因為這議題在警界被提出滿有意思的。

另外，有關警察局是否有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人數，進行相關的統計分析？

人事室：

本議題是因本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時，有委員想要瞭解本局女性申請生理假的比例，經本室統計分析後，發現本局大部分女性同仁生理假申請人數偏低，爰制定相關策進作為來改善本局女性同仁申請生理假之疑慮。

此外，本室於本局 105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性平會議中，有針對本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進行相關議案報告，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張委員參考。

性別平等辦公室：

警察局針對人事差勤管理系統顯示例假的措施，這對女性請假是很友善的幫助，性平辦在這裡給予肯定。

另外，針對預防犯罪宣導，提升男性參與的意願，上次在女委會六大分工小組-人身安全組有著墨很多，建議在這裡可以增加較多質性的分析，例如婦幼隊是用哪些方法來提升男性的參與，這樣對策略會有更豐富的呈現。

周副局長壽松：

感謝性平辦的補充，婦幼隊下一次可以針對性平辦的建議做調整並精進相關研究。

五、有關本局暨所屬 106 年度性別預算(法定預算)經市議會審查結果。—會計室報告

黃委員煥榮：

我想請教一下，警察局 106 年度性別預算只有錄影監視系統嗎？還是有其他項目？

會計室：

報告委員，有關資料說明部分僅列本局被刪減項目(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費用)，106 年度完整性別預算項目可參考會議資料第 22 頁，有舉列出所有項目明細。

六、審議本局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人事室報告

周副局長壽松：

感謝秘書單位人事室整理本局 105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的成果。

黃委員煥榮：

有關拍攝推展性別平等理念的影片部分，婦幼隊也有男性同仁，剛才也有提到影片宣導的對象不分性別，所以在拍攝相關影片的活動時，是否也可以讓男性同仁一同參與。在女委會開會的時候，有委員質疑早期世大運的海報，大多偏向男性運動員，女性運動員很少，所

以委員會認為在性別上有點偏差，建議婦幼隊在宣導影片可納入男性，共同參與影片的呈現，我相信對於性別推展會更加順遂。

周副局長壽松：

婦幼隊在舉辦相關活動的時候，應該都是全隊同仁共同參與，我記得也有男性同仁在影片中出現。

婦幼隊：

在拍攝影片的時候，會針對影片角色的需要，請男性同仁來擔任演出或是共同參與製作。

張委員瓊玲：

我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婦幼警察隊是全國婦幼警察隊的模範，白楊樹劇場拍攝的微電影兼具內涵及效果。

在說明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的措施「臺灣女孩日—女警大跳萌舞宣傳親民形象」上，卻用萌來突顯女警的形象，跟職務是不符的，對女警的形象有落差。像在處理家暴案件的時候，社工和警察的工作不同，警察必須處理加害人，社工需要照顧被害人，但女警卻同時要處理加害人也要關懷被害人，所以責任更加重大，且形象要正氣凜然。我建議下次在宣傳的時候，在設計主題及展現成果的名稱，可以做適當的調整。女權在進步的過程裡，特別在父權社會體制下，有時候需要建立在男性的容讓上，沒有男性的理解，我想很難有性別平等的進步，更何況在陽剛性組織的文化。從去年5月20日以來，我看到很多在檢討陽剛性組織文化中對於女性同仁的支持度如何，包括各項的性別比例、環境友善程度等都有被討論，所以警界也是被關注的焦點。

最後我想瞭解有關照顧跨性別同仁需求及居住空間，為避免成為一個口號，警察局有沒有什麼實際的作為？

人事室：

報告委員，考量本局多數廳舍現有空間不足，本局後勤科每半年固定向同仁詢問有無需要相關空間的需求，並請各單位協助宣導，若有需求同仁，可主動向所屬單位陳報後向本局提出需求，並積極協助評估後妥善規劃適合空間，提供同仁使用。

周副局長壽松：

誠如剛剛張委員所提到警察是比較陽剛性的職業，長官及相關

單位也都有釋出善意並進行調查，或許有同仁不好意思提出，並有個人的考量。但我們現在有建立起一個管道，如有需要的同仁可藉由這個管道來請警察局提供相關的協助。

七、性別影片心得分享。—督察室、民防管制中心報告

張委員瓊玲：

我想不要被性別刻板化所框限，是在講性別平等很重要的概念，陳警務正將自由大道整部電影的架構和內涵分享得很清楚，讓我宛如看完了這一部電影；有關蔡辦事員分享的大眼睛，因為沒先說明這部電影的劇情，讓我對於重點的理解和所知有限。

周副局長壽松：

一開始我對性平概念也瞭解不深，透過這幾次的會議讓我學習良多，雖然不像在座老師那麼專業，但對於性平概念有建立起基本的認識。我覺得這幾次性別影片心得報告都很好，也希望到達分數的都可以給予獎勵。

肆、臨時動議

無

伍、綜合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一、請於下次會議針對外勤因公受傷的原因進行分析，並對防範措施制定相關策進作為。

督察室

二、請勤務指揮中心、犯罪預防科、防治科於下次會議中，從本身相關業務提報推動本局性別平等議題。

勤務指揮中心、犯罪預防科、防治科